首付款确认函

致: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 MSFL-2023-10-0065-Z-001-PH 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 和编号为 MSFL-2023-10-0065-Z-001-PH-GM 的(采用的请在 内打" ") 区《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买卖合同")的约定,测试 Z500公司 J2(以下简称"承租人")应向测试 Z500供应商合同公司 J3(以下简称"出卖人")支付 RMB138,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的设备首付款。

现承租人与出卖人共同确认,承租人已向出卖人支付且出卖人已收到上述款项,承租人将首付款相关权益无条件转让给贵司且出卖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相关转让。该等设备首付款为承租人代贵司向出卖人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款,视为买卖合同项下贵司应支付给出卖人的相应金额的设备购买价款,并直接用于抵扣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的租赁首付款。为免疑义,承租人和出卖人向贵司承诺其相关买卖交易的真实性,不存在任何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情况。

如因承租人未实际支付、出卖人未实际收到上述款项、或承租人/出卖人承诺不实给贵司带来虚开虚受发票等风险,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损失、罚款等损失),将由承租人及出卖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款项中如有款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该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或到期承兑时发生的任何问题由承租人与出卖人协商解决,与贵司无关。

本确认函自承租人和出卖人盖章后生效,若本确认函使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电子签 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确认!



承租人:测试 Z500 公司 J2

日期:

出卖人:测试 Z500 供应商合同公司 J3

日期:

